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綜簽意見表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

會辦單位意見

本案經會本府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...，意見表示如下：

一、 本府○○○：

二、 本府○○○：

三、 本府○○○：

本局綜合說明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擬辦：

一、

二、

第一層決行(府層)		
承辦單位	審核	決行

依據本府第 23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秘書長提示：「綜簽之概念為『重簽』，即

『從頭敘述』，請加強綜簽之簽辦方式，並請勿漏掉原簽之重點或關鍵字。」